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 分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内容: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内容:

(1)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名称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以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具有债券发行与承销资质的证券公司为主承销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与主承销商签署有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具有债券发行与承销资质的证券公司为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议案。

(15)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c)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d)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曹永贵先生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和权利,具体处理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10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 债券名称
1.02 发行规模
1.03 发行方式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07 还本付息的方式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1.10 主承销商
1.11 承销方式
1.12 担保方式
1.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4 决议的有效期
1.15 偿债保障措施
2.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议案 1 为逐项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01	债券名称	√
1.02	发行规模	√
1.03	发行方式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7	还本付息的方式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
1.10	主承销商	√
1.11	承销方式	√
1.12	担保方式	√
1.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14	决议的有效期	√
1.15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金贵银业科技园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许子军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38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为“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1.01	债券名称	√			
1.02	发行规模	√			
1.03	发行方式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7	还本付息的方式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			
1.10	主承销商	√			
1.11	承销方式	√			
1.12	担保方式	√			
1.1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14	决议的有效期	√			
1.15	偿债保障措施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四)公司董事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志红先生、吴杰先生、张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晓林先生、朱文锋先生、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由谢晓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焦磊鹏先生、任海云女士、谢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焦磊鹏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俊德先生、焦磊鹏先生、谢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由李俊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任海云女士、焦磊鹏先生、吴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任海云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志红先生、张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吴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谢晓林先生:

1968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副厂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商洛市第四届人大代表、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协会副会长,陕西中医药学会副会长,陕西省医药商会副会长,西安商洛商会会长,商洛市药学会理事长。2018 年荣获“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截至目前,谢晓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9%的股份,与公司董事谢晓锋系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晓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志红先生:

1964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主管药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生产副厂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志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志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杰先生:

1970 年 1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药师、助理会计师、企业培训师。历任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会计主管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行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德柱先生:

1976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药学工程师。历任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院长、陕西盘龙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德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德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祝凤鸣先生:

1971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商县油脂化工厂生产科技术员,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财务科长等职务,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祝凤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凤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 2: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公司监事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罗庆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424.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049)。

公司后续依法申请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完成,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0,425.38 万元人民币	40,0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 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氟硅酸、氟硅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